

## 这意味着什么？

这意味着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中非共和国、乍得、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的国民将需要机场过境签证才能在荷兰机场（通过国际区）过境前往申根地区以外的目的地。

中非共和国、乍得、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的国民在以下情况下可免于机场过境签证要求：

- 持有申根国家签发的有效签证或居留许可；
- 持有一个或多个荷兰王国海外国家和领土（阿鲁巴、库拉索岛、圣马丁岛、博内尔岛、圣尤斯特歇斯岛和萨巴岛）的有效加勒比海签证或居留许可；
- 持有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加拿大、日本或美国的有效签证；
- 持有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签发的有效居留许可；
- 持有由安道尔公国、加拿大、日本、圣马力诺共和国或美国签发的居留许可，保证无限制的返回权；
- 欧盟、欧洲经济区或瑞士公民的家庭成员，或英国公民的家庭成员，且是欧盟-英国退欧协议的受益人；
- 持有英国生物识别居住证 (BRP)（适用于非欧盟国家公民）；
- 外交护照、公务护照或特别护照持有者；
- 客舱或驾驶舱机组人员以及《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的国民。

## 已在旅行的人员

已经在旅行的人员如果在返回本国的旅途中需要机场过境签证，仍可在居住国境外申请过境签证。申请者可以向合法居住国的荷兰签证中心递交机场过境签证申请。

如果您对是否需要机场过境签证有疑问，请查询[签证顾问网站](#)。